**F-12 通過「牧師資格講道」公文 範本**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ＯＯ中會/族群區會 函  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後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台基長　　字第　 　號

**受文者**：總會傳道委員會

傳道師ＯＯＯ、ＯＯ教會

**副　本**：ＯＯ中會/族群區會議長

ＯＯ教會小會議長ＯＯＯ牧師、

傳道部長ＯＯＯ牧師

主　旨：函知傳道師ＯＯＯ通過「牧師資格講道」。

說　明：1.依據ＯＯＯ中會/族群區會第Ｏ屆ＯＯＯ會 年 月 日  
第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本會ＯＯ教會傳道師ＯＯＯ已經中會/族群區會議會表決接納通過牧師資格「中會/族群區會議會講道」，現為取得牧師資格之傳道師。

3.耑此函知。

　議長　ＯＯＯ